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法政办〔2023〕2号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23 年度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学习方式

县政府领导集体法律学习采取常务会议会前集中学习形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具体学法内容由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各承办单位负责讲解。

二、学习对象

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

三、学习内容及承办单位

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内容

（一）《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承办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时间安排：2023 年 3 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承办单位：县公安局

时间安排：2023 年 5 月

（三）《信访工作条例》

承办单位：县信访局

时间安排：2023 年 8 月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承办单位：县沁河河务局

时间安排：2023 年 10 月

四、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采用统一组织，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

（二）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员通知、场地布置，安排新闻媒体等工作。

（三）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法计划的安排，积极协调各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安排本单位人员、上级部门或专家学者负责授课，并做好授课提纲和学法材料的准备工作。

（四）县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临时调整学法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讲解。如有临时增加常务会议学法内容，请承办单位会后及时将学法情况报送至县司法局法制审核科。

五、学习要求

（一）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是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学法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带头参加学习，切实抓出成效。

（二）学法活动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学法计划的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授课人员、学法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三）参加学法人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认真做好笔记。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四）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要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各承办单

位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电话：8687795

电子邮箱：baxsfjfzk@163.com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